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57号

当事人：何艳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Q3NKG7C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瑞龙路99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天光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艳军

身份证件号码：*****1954

2025年1月11日，

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瑞龙路99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天光区进行现场检查，见何艳军摊位销售食用农产品“彩椒”（购进日期：2025年1月11日），当事人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也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责令何艳军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南市监当罚[2025]22号），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2025年1月16日，

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瑞龙路99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天光区进行现场复查，见何艳军摊位销售食用农产品“西红柿”（购进日期：2025年1月16日），当事人依然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也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何艳军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5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何艳军进行询

问调查

经查，1.何艳军已经取得《营业执照》；2.何艳军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1份2页，2.《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1页，3.《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1页，4.《拍摄照片提取单》2份2页，5.《现场笔录》1份2页，6.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7.何艳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8.《询问笔录》1份2页，9.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10.购进票据2份2页，11.《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1份1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上述行政文书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5年3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5〕4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现已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提交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彩椒”（购进日期：2025年1月11日）及“西红柿”（购进日期：2025年1月16日）的购进票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在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后仍拒不改正，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现已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提交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彩椒”（购进日期：2025年1月11日）及“西红柿”（购进日期：2025年1月16日）的购进票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处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南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